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岡簡字第596號

原告 倪金強

被告 吳泓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附民字第447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六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壹萬捌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1月初，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劉德華」、「傑洛姆」、「畢丸雞」之成年人所組成，三人以上以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並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共同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先由該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佯為股票操作人員，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永恆官方客服」向原告誑稱：可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而依指示於112年11月7日17時許、112年11月9日12時許，分次交付被告新臺幣（下同）230,000元、188,600元予假冒為投資公司經理之被告收受，因而受有損失。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原告遭詐欺之款項等語，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本院之判斷：

04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07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08 明文。又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
09 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同法第273
10 條第1項業已明定。經查，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經本院
11 調取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本院113年度審金訴
12 字第35號刑事判決卷宗資料核閱屬實，且被告經合法通知，
13 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是
15 原告主張之事實，自堪信為真。從而，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
16 共同實施詐欺取財之行為，既使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依上
17 揭規定，請求被告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並賠償原告418,600
18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
19 （起算依據見附民卷第5頁），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0 自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為被告敗訴
22 之判決，原告雖為假執行宣告之聲請，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
23 第3款規定，仍由本院依職權宣告。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
24 規定，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7 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楊博欽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2 書 記 官 顏崇衛